彰化縣政府實施工程獎金作業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兹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五號函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另依該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為因應政府業務多元繁雜,須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機關辦理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業務,且與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有別,為避免誤解並使名實相符,將「臨時人員」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實施工程獎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定工程獎金支給對象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本規定工程獎金提撥額度。(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規定工程獎金發給數額。(修正規定第五點)

彰化縣政府實施工程獎金作業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支給對象:(以下簡稱 |三、支給對象:(以下簡稱 工程人員)

- (一)本府建設處、農業 處、工務處、水利資 源處、城市暨觀光發 展處、地政處、交通 處(以下簡稱工程單 位)實際從事工程業 務,且其職務歸列為 土木工程、建築工 程、都市計畫、景觀 設計、機械工程、電 機工程職系之工程 技術年度總預算員 額,及年度進行中實 際從事工程業務經 簽奉首長核准增加 員額之現職公務人 員、工友、技工、駕 駛、聘僱人員及駐衛 警察。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 或代理之人員,如有 實際從事工程業務 之事實,簽奉首長核 可後得比照適用。
- (三)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 之約用人員或其他 人員(如非以工程管 理費進用之約用人 員或非年度總預算 所列員額之聘僱人 員等)工程獎金之發

- 工程人員)
- (一)本府建設處、農業 處、工務處、水利資 源處、城市暨觀光發 展處、地政處、交通 處(以下簡稱工程單 位)實際從事工程業 務,且其職務歸列為 土木工程、建築工 程、都市計畫、景觀 設計、機械工程、電 機工程職系之工程 技術年度總預算員 額,及年度進行中實 際從事工程業務經 簽奉首長核准增加 員額之現職公務人 員、工友、技工、駕 駛、聘僱人員及駐衛 警察。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 或代理之人員,如有 實際從事工程業務 之事實,簽奉首長核 可後得比照適用。
- (三)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 之臨時人員或其他人 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 進用之臨時人員或非 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 之聘僱人員等)工程獎 金之發給,其核發標

說明

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 「約用人員」。

給,其核發標準、考 核方式、計算基準及 獎金來源等,應於契 約中明定。 準、考核方式、計算基 準及獎金來源等,應於 契約中明定。

- 四、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提 撥額度:
- (一)經費來源:工程管理 費內提撥之工程獎 金。
- (二)提撥上限:按以下員額(不含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依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1.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 工程業務,且其職務 歸列為土木工程、 歸列為土木工程 、 暴工程、都市計畫、 景觀設計、機械系 程、電機工程職系 工程技術預算員額。
 - 2. 實百業之工人用關法額學際分務編、員「約」進經從之理八位制友用政人用,或工工程以予政人條暨員約具長業上認式明」屬用僱相並達出於一定改技用時機辦員關實百業也,技用聘機辦員關實百業

- 四、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提 撥額度:
 - (一)經費來源:工程管理 費內提撥之工程獎 金。
 - (二) 提撥上限:按以下員額(不含以工程管理費用之人員),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2.實達(認式「例暨員之用經際百曲定技聘」」所僱約,歷理之務編工員「關斷用聘與工八單制友聘所關所與如或工八單制友聘行約」員相、與馬人與人民運內及用政僱僱額關並縣

配合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 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 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 五號函修正「工程獎金支給 表」,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 提高至五萬五千元,爰修正 第四點第二款。 務單位逕予認定)之 人員。

(三)實際提撥額度:

1.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 規劃、設計或監造相 關業務者:於年度終 了時,評估各項工程 計畫,如達成原施政 目標、產生預期效 益,且其全年 度預算 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 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 率平均數者,得於 其 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 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 二十內提列工程獎 金; 全年度預算執行 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得於其實 際執行之 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 費百分之三十內提 列;全年度預算執 行 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 程 費實提工程管理 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 列;全年度預算執行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者,得於其實際執行 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 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 列。

際從事工程業務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 (由業務單位逕予 認定)之人員。

(三)實際提撥額度:

1.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 程規劃、設計或監 造相關業務者:於 年度終了時,評估 各項工程計畫,如 達成原施政目標、 產生預期效益,且 其全年 度預算執 行率達前三年各項 工程計畫之預算執 行率平均數者,得 於 其實際執行之 工程費實提工程管 理費百分之二十內 提列工程獎金;全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 達百分之七十者, 得於其實 際執行 之工程費實提工程 管理費百分之三十 內提列;全年度預 算執 行率達百分 之七十以上未達百 分之八十者,得於 其實際執行之工程 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百分之三十五內提 列;全年度預算執

-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 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 工程相關業務者:依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 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 提撥額度之百分之七 十提撥。
- 3.各項工程之規劃及監 造如由兩個單位以上 共同主辦者,應事先 簽准其分工範圍,等 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 費所提撥工程獎金之 分配比例。
- 4.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 者,其工程獎金之提 撥,比照上開提撥規 定辦理。

- 行率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者,得於其實 際執行之工程費實 提工程管理費百分 之四十內提列。
- 2. 非自辦工程規劃 設計或監造但關業 程相關工程相關工程 者: 設計或監持 劃業務者之 機。 撥。
- 4.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 者,其工程獎金之 提撥,比照上開提 撥規定辦理。
-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 額:
 - (一)本府各工程單位每 年計算勻用之工程 獎金數額,應以績效 評核結果發給:
 - 1. 工程單位績效獎 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百分之八十之數

-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 額:
 - (一)本府各工程單位每年 計算勻用之工程獎金 數額,應以績效評核 結果發給:
 - 1. 工程單位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 之八十之數額,應由

配合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月三十一日院授一二十一日院授一二年十一日院授一二年第一一三四〇一五號函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工第五十六萬元,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

額,應由各工程單位 依據績效評核結 果,分三級以上等第 發給單位績效獎 金。獲獎單位應衡酌 所屬成員個人貢獻 度及工作績效,依常 態分配原則分三級 以上等第支給,不得 平均分配。績效考評 列特優單位,得依工 程獎金(單位績效) 額度之數額全數發 給;列優良單位,得 依工程獎金(單位績 效)額度之數額百分 之九十發給;列良好 單位,得依工程獎金 (單位績效)額度之 數額百分之八十發 給;成績未達七十分 之單位,不發給工程 績效獎金。獲獎單位 應依規定之會計程 序,檢具(造冊)辦 理核銷。

2. 工程個人績效獎 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百分之二十之數 額,機關首長得依據 所屬員工之特殊績 效,即時發給個人績 效獎金。

(二)直接從事工程業務

各工程單位依據績效 評核結果,分三級以 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 獎金。獲獎單位應衡 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 度及工作績效,依常 熊分配原則分三級以 上等第支給,不得平 均分配。績效考評列 特優單位,得依工程 獎金(單位績效)額 度之數額全數發給; 列優良單位,得依工 程獎金(單位績效) 額度之數額百分之九 十發給;列良好單 位,得依工程獎金(單 位績效)額度之數額 百分之八十發給;成 績未達七十分之單 位,不發給工程績效 獎金。獲獎單位應依 規定之會計程序,檢 具(造冊)辦理核銷。

- 2. 工程個人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 之二十之數額,機關 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 之特殊績效,即時發 給個人績效獎金。
- (二)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 人員,每人每年度發 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三萬

- (三)員工依其他規定支 有同性質獎金或國 家重大交通工程機 關職務加給者,不得 再支領工程獎金。
- (四)工程單位工程績效 獎金及個人工程績 效獎金,應分別審酌 整體施政績效及個 人工作績效發給 之。其中單位工程績 效獎金之發給,由工 程績效評估委員會 於年終進行績效評 估後,送請機關首長 核定後發給;個人工 程績效獎金由機關 首長於年度進行 中,審酌個別員工之 特殊績效,即時發給 之;或由單位主管提 報送會人事處,簽請 縣長核定發給。
- (五)員工年度中因職務 異動未實際從事工 程業務或每月中途

- 元。間接輔助工程業 務之人員,每人每年 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 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 五千元。
- (三)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 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 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 加給者,不得再支領 工程獎金。
- (四)工程單位工程績效獎 金及個人工程績效獎 金,應分別審酌整體 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 績效發給之。其中單 位工程績效獎金之發 給,由工程績效評估 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 效評估後,送請機關 首長核定後發給;個 人工程績效獎金由機 關首長於年度進行 中,審酌個別員工之 特殊績效,即時發給 之;或由單位主管提 報送會人事處,簽請 縣長核定發給。
- (五)員工年度中因職務異動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或每月中途到(離)職者,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計算發給。

彰化縣政府實施工程獎金作業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支給對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

- (一)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地政處、交通處(以下簡稱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 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 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年度總預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實 際從事工程業務經簽奉首長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 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 實,簽奉首長核可後得比照適用。
- (三)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或其他人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或非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聘僱人員等)工程獎金之發給,其核發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應於契約中明定。

四、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提撥額度:

- (一)經費來源:工程管理費內提撥之工程獎金。
- (二)提撥上限:按以下員額(不含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依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1. 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
 - 2. 實際辦理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由業務單位逕予認定) 之編制內正式技工、工友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進用, 如具有相關學經歷或專長、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由業務單位逕予認定)之人員。

(三)實際提撥額度:

- 1.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於年度 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 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 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 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 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 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 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 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 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 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 之四十內提列。
-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 依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百分 之七十提撥。
- 3. 各項工程之規劃及監造如由兩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 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工程獎 金之分配比例。
- 4.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 定辦理。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 (一)本府各工程單位每年計算勻用之工程獎金數額,應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
 - 工程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由 各工程單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 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 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績效考評列特優單位,得依工程獎金(單位績效)額度之數額 全數發給;列優良單位,得依工程獎金(單位績效)額度之數 額百分之九十發給;列良好單位,得依工程獎金(單位績效) 額度之數額百分之八十發給;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單位,不發給

- 工程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依規定之會計程序,檢具(造冊)辦理核銷。
- 2. 工程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 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二)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 (三)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 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 (四)工程單位工程績效獎金及個人工程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 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其中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發給, 由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 定後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 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送會人事處, 簽請縣長核定發給。
- (五)員工年度中因職務異動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或每月中途到(離)職 者,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計算發給。